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610 号

陈广立:

本院受理原告周庞洪与被告陈广立、赖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6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陈广立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 24459.57 元给原告周庞洪; 二、被告赖惠玲对本判决第一判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5.74 元(此款原告周庞洪已预交), 由被告陈广立负担, 原告周庞洪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05.74 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陈广立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05.74 元, 被告赖惠玲对被告陈广立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陈广立、赖惠玲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